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號

原告 陳靜蘭

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本件被告受讓之債權，實為20幾年前之車輛買賣，每月分期付款，惟20幾年來，原告從未收到欠款或催繳通知，被告於114年聲請支付命令，再執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早已時效消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55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  
02 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所謂妨礙債權人  
03 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  
04 能行使而言。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  
05 終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  
06 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審究，蓋其訴已  
07 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因此，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  
08 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或尚未  
09 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  
10 得提起。

11 三、經查，被告前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555號支付命令暨確  
12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投保第三人保險公司之  
13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以  
14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嗣於115年3月11日以未逾新臺幣  
15 （下同）146,730元撤銷向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分有限公  
16 司收取解約金，並於115年3月11日核發苗院潔114司執而字  
17 第35555號債權憑證等情，經本院調取該強制執行卷宗查明  
18 無訛。足見本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已無  
19 強制執行程序存在，既然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原告無從  
20 撤銷已終結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是系爭強  
21 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原告即無從排除並撤銷系爭強制執行  
22 程序，亦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從而，原告提起債務人  
23 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24 認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其情形無從補  
25 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 珣 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蕭佑昇